

法務部廉政署 函

地址：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

承辦人：陳柏屹

電話：02-25675586#2189

電子信箱：aac218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廉政字第10407011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本署函發「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彙整表」之補充說明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4年7月15日陸法字第1049906035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二、相關文號：本署104年6月10日廉政字第10407009590號函。

三、有關旨揭彙整表之補充說明事項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有關「案例一」部分，重申依現行政策並未開放公務員赴大陸進修，十一職等以上及涉密人員已由內政部修訂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，明文禁止赴陸進修；十職等以下未涉密人員則由各機關從人事差勤系統從嚴管制。是以各機關對於十職等以下未涉密人員赴陸進修之申請，應本於前開政策意涵，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，俾能有效落實前開既定政策。

(二)「案例二」部分，經瞭解該項「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及觀摩活動」，其內容應屬該工會分會所主辦之赴大陸地區旅遊行程，尚非屬參加大陸全國性或國內性活動，併為敘明。

正本：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

電 10407011910
交 15 號 6 章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署政風業務組